

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（一）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提案的情况；
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2010 年 6 月 29 日上午十时

2、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5022 号联合广场 A 座 3608 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方式

4、召集人：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林伟副董事长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股东（代理人）2 人，代表股份 19,897,15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1.95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（含代理人）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，审议表决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补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：采用累积投票选举方式，增补宋波先生、周海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（非独立董事）；

表决情况：

1、增补宋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；

同意 19,897,15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%。

2、增补周海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；

同意 19,897,15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,897,15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补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：采用累积投票选举方式，增补缪伟刚先生、徐凌云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；

表决情况：

1、增补缪伟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；

同意 19,897,15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%。

2、增补徐凌云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；

同意 19,897,15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%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劳维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石莹华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、会议原始资料、董事会决议、会议通知、法律意见书等备置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，供投资者及有关部门查阅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0 年 6 月 29 日